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共计人民币 2100 万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本次诉讼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鉴于本次公告的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受理，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一、本次提起诉讼的基本情况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博医疗”或“公司”）认为上海亨泰视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泰视觉”）侵害公司专利权，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于近日收到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沪 73 知民初 248 号、【2022】沪 73 知民初 249 号、【2022】沪 73 知民初 250 号）等相关材料。截至公告日，该等案件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亨泰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二）事实与理由

爱博医疗以研发、创新为基因和立足点，主营业务为眼科类医疗器械，包括角膜塑形镜等自主研发的核心产品。公司系第 ZL201721682214.7 号、第 ZL201410039031.8 号、第 ZL201420052215.3 号专利的合法专利权人。亨泰视觉一直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涉嫌侵犯公司涉案专利的产品“迈儿康 myOK”，侵害了爱博医疗的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了经济损失。

1、涉案专利：第 ZL201721682214.7 号，名称为“角膜塑形镜”；

涉案金额：700 万元；

诉讼请求：

（1）判令亨泰视觉立即停止销售、许诺销售、进口侵犯原告第 ZL201721682214.7 号的产品；

（2）判令被告立即销毁全部库存侵权产品；

（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合计人民币 700 万元。

2、涉案专利：第 ZL201410039031.8 号，名称为“角膜塑形镜”；

涉案金额：700 万元；

诉讼请求：

（1）判令亨泰视觉立即停止销售、许诺销售、进口侵犯原告第 ZL201410039031.8 号的产品；

（2）判令被告立即销毁全部库存侵权产品；

（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合计人民币 700 万元。

3、涉案专利：第 ZL201420052215.3 号，名称为“角膜塑形镜”；

涉案金额：700 万元；

诉讼请求：

（1）判令亨泰视觉立即停止销售、许诺销售、进口侵犯原告第 ZL201420052215.3 号的产品；

(2) 判令被告立即销毁全部库存侵权产品；

(3)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合计人民币 700 万元。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此诉讼案件中为原告，本次诉讼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鉴于本次公告的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受理，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爱博医疗坚持自主创新，本次诉讼系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鉴于本次诉讼事项的涉案金额共计 2,100 万元，已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披露该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6 日